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本次为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28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签约时间：2015 年 12 月 21 日

担保金额：2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5 年度本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述 28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5号		黄盛辉		10000		BB	
经营范围	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沥青、船舶配件、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讯导航设备、生物柴油的销售，船舶修造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5205.23	20313.80	20321.42	14648.01	9960	12709	20321.42	14648.01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度	2015年1至9月	2014年度	2015年1至9月		
	4883.81	5665.79	7833.34	7223.68	-1151.24	781.98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8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的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

它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069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6069 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